

#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和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后，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候选人朱杭先生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经审阅朱杭先生的个人履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；经了解朱杭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其具备董事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。我们同意提名朱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刘志远、 张志铭、黄速建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